























































## 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一)优化消费业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对从事新型消费业态的企业,探索实行“一照多址”。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监管服务体系。对新型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风险评估。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更好规范和促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发展。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 (二)营造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构建重大风险快速预警响应体系。积极有序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守住质量安全“底线”。构建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加快打造高效集成、数字化、智慧化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大事后失信惩戒力度,提高重点领域违法成本。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扩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应用范围。贯彻落实《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消费者维权通道,切实降

低消费者依法维权成本。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优化网络消费环境。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建立消费投诉公示与经营者信用评价关联机制。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着力构建网上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及时调解处理消费纠纷。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产品和服务安全防范机制。广泛推行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更多商家支持无理由退货。

专栏10 江苏诚信消费体系建设工程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工程。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对失信经营者依法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垄断、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组织开展设区市信用监管示范创建和商协会信用管理试点等工作。

放心消费创建工程。积极推进“正版正货”、服务质量承诺和7天无理由退货等制度落实。力争到“十四五”末,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的企业突破12万家。加大监管维权力度,着力提升教育培训、文化和旅游、信息、金融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水平。培育一批让百姓放心满意的示范平台和示范网店,力争到“十四五”末,参创网商企业达到5000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餐饮、粮油、食盐等领域创建活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扎实开展汽车维修、住宅装修等行业性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百姓信得过的优质企业。

(三)持续完善政策支持环境。

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流通体系、新兴服务消费等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稳企惠企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房租等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汽车、家电、文化、旅游、健康等消费升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发展培育新型专业消费金融机构,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和征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消费信贷。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消费领域产品创新力度,鼓励深化银保合作,在风险可控、不加重企业实际融资负担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加强对消费业态的用地保障,重点保障消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大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

领域用地政策落实力度。

专栏 11 江苏消费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鼓励加大对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消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改善线上线  
下消费场景支付环境,降低企业和居民支付成本,提高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捷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供给,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 十一、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要素保障,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全面落实到位。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发挥省、市两级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功能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推动规划各项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着力解决制约消费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消费市场平稳运行和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强化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

推动电子商务、共享经济、房屋租赁、消费金融和相关新兴服务业等重要领域的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废止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新型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建设,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依法治理体系。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事中事后监管、公平竞争、消费维权等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消费市场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 (三)强化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案。强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工作,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实施效果动态评估,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构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办法,建立由第三方实施的消费者评价和反馈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推动消费政

策、项目与消费者需求有效对接。

(四)强化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

建立健全消费市场统计监测体系,改进优化相关行业领域统计监测制度,研究制定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形成涵盖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的消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建立消费领域数据服务、数据开放与数据发布机制。深化政府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进江苏省消费研究院建设,建立江苏省消费数据监测平台、研究课题库和成果发布机制,强化对消费运行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消费市场发展现状、制约瓶颈、发展趋势等,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

(五)强化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

强化规划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宣传引导,深化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振消费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提高政策实施效果。鼓励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率先探索建设高标准消费市场体系,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增强广大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的良好社会环境。